



臺東縣達仁鄉115年全鄉聯合運動會暨傳統競技競賽活動

【傳統拔河】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至 8 月 22 日(星期六)。
- 二、比賽場地：達仁鄉森永村運動場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- 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年齡規定：13 歲以上，即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(含)以前出生者。
- 六、報名人數：
 - (一)每村隊限報名一隊。
 - (二)每村隊可報名 16 人(10 男 6 女)，出賽 12 人(8 男 4 女)預備手 2 男 2 女，不限體重。

貳、器材設備：

- 一、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60 公尺，寬 1.5 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- 二、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 - (一)1 個在中央（紅色標誌）。
 - (二)2 個在離中央標誌各 4 公尺處（白色標誌）。
 - (三)2 個在離中央標誌各 5 公尺處（藍色標誌）。
- 三、服裝規定：

參賽選手應穿著各村統一顏色之上衣，服裝不符規定者不得出賽；不得戴手套，可使用碳酸美粉。
- 四、隊伍不可著拔河規則規定之室外拔河鞋及鞋底有圓釘、尖釘或板釘之釘鞋；亦不可以赤腳參賽。

參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原住民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二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，5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二)每場比賽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
(三)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(四)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裁判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 3 局，再由雙方隊長以猜拳選擇場地。

(五)選手替補：

1. 替補選手之替換，於第一場第一局比賽完成後即可實施。(未註冊在名單內不可下場替補)。

2. 每局間選手替補，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
(六)勝負判定：

1. 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繩子；聞拉緊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(繩子白色標誌)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2.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3.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他隊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4. 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中所列出坐著

犯規及違反握繩法(含後衛握繩規定)犯規等兩項犯規動作來判定犯規；當犯規次數累計達 5 次時，即判定該隊該局失敗。

肆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由主辦單位遴派，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主辦單位至少一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、裁判員由主辦單位聘任，並頒發聘任證書。

二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爭議處理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